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明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向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聘任陆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召开日期、时间和地点待定，后续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后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